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7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非訟代理人 張鈺倫

債 務 人 魏嘉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壹萬柒仟參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九期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陸萬玖仟伍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九期為限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貳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九期為限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貳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

01 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
03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以九期
04 為限。

05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6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9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